

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(二百三十六)

郭雅 主编

吉林摄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新监察执法全书/郭雅主编. —长春: 吉林摄影出版社, 2004

ISBN 7-80606-718-4

I. 最… II. 郭… III. 执法工作—中国—汇编

IV. D922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53251 号

出版发行: 吉林摄影出版社

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)

责任编辑: 李乡壮

经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: 北京施园印刷厂

版次: 2004 年 3 月第 1 版

书号: ISBN 7-80606-718-4/D · 199

定价: 598.00 元

目 录

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（试行）	1
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（试行）	6
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使用和晋升的规定（试行）	1 3
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使用和晋升的规定（试行）	1 8
中医药人员定职晋升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	2 4
卫生监督、检疫	2 7
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	2 7
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（GB4792-84）	3 6
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事故管理规定	8 1
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（T J 36-79）	9 7
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（试行草案）	1 3 6
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	1 4 4
关于发行尘肺X线诊断标准片的规定	1 5 0
关于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	1 5 1
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的通知	1 5 7
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（毒）种、培养	1 5 9
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规定	1 6 1
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报告制度	1 7 0
核电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（ZBC57001-84）	1 7 3
主管护师技术考核标准	1 9 7

药品监督管理.....	1 9 8
《咖啡因管理规定》(局令第 28 号)	1 9 8
咖 啡 因 管 理 规 定.....	1 9 9

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（试行）

现代科学技术的管理是一门科学。从事卫生技术管理工作的干部，是卫生技术队伍的一部分。为了提高卫生技术管理水平，适应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充分发挥卫生技术干部在管理部门的作用，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，现对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问题，特作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评定技术职称的范围：

在卫生行政部门、卫生企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，从事医疗、卫生、科研、教学、防治、保健、计划生育、药械等技术管理工作的干部，高、中等医药院校毕业，或具有同等学历的，可以确定或晋升卫生技术职称。

第二条 技术职称：

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，根据其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，分别确定或晋升各类卫生技术职称：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士、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、

主管医（药、技）师、副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和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。

从事科研、教学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管理干部，一般采用卫生技术职称，也可根据需要，按中国科学院、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评定相应的技术管理职称。

第三条 政治条件：

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的技术管理干部，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；积极钻研管理业务及专业技术，努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
第四条 业务技术条件：

评定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，以技术管理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组织能力、工作表现与工作成绩为主要依据，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的资历。

第五条 各级技术管理干部的业务标准：

一、中等技术学校毕业、见习一年期满，或具有同等学历，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定为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士。

1. 具有从事或所学专业的基础知识；
2. 对分管的技术管理工作内容、要求、方法和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及其有关制度有基本的了解；
3. 在有关人员指导下能完成某一方面的技术管理工作。

二、高等医药院校毕业、见习一年期满，或具有同等学历，考核合格；或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士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确定或晋升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。

1. 具有一般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，对技术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有一定了解，对分管的管理工作内容、要求、方法及有关制度规定，能基本掌握；

2. 具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，能独立处理和完成分管范围内的一般工作任务；

3. 能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；

4. 借助工具书，能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。

三、具有医师及相当职称的技术管理干部，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晋升为主管医（药、技）师。

1. 对管理范围内卫生技术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

趋势有一定的了解，能参与制定、审议分管范围内的技术发展规划和有关工作计划，并能提出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报告；

2. 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，了解管理范围内有关专业工作进程，有较好的组织、总结工作能力和写作水平，能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建议并较好地完成任务；

3. 能帮助和指导下级管理干部的工作和学习；

4. 工作中能掌握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；

5. 能阅读一门外文书刊。

四、主管医师及相当职称的技术管理干部，具有下列条件者，可晋升副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、主任医（药、护、技）师。

1. 对管理范围内的卫生业务技术有较广泛的知识，熟悉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的现状及发展趋势，能根据国家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，对本专业有关科学技术的长远规划提出有价值的见解，能负责制定、审查本系统的有关技术发展规划；

2. 熟悉和掌握管理范围内的卫生技术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，能分析和提出有效的建议；

3. 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政策水平，在组织管理或完成重要科技任务中发挥较大作用，有显著成绩；

4. 具有培养下级管理干部的能力；

5. 掌握一门外文。

第六条 对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，必须严肃认真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对实际技术水平好、管理水平高，工作有显著成绩或特殊贡献者，可提前或越级晋升。

第七条 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。考核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鉴定和考核申请书进行评议。考核申请书的内容除包括业务简历外，主要是提出工作总结或学术报告。

晋升主管医（药、技）师以上技术职称时，考核申请书应反映出本人业务知识的广度和管理水平的高度。

第八条 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

称，按科技干部管理权限，经过相应的技术（或学术）组织评定，由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九条 为了提高管理水平，各地要创造条件，做好对技术管理干部的培训、提高工作，同时要加强平时经常性的考核工作，作为今后晋升考核的依据。

第十条 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后，应享受同级卫生技术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。

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统一卫生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，加强晋升工作的管理，充分调动卫生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加速建设又红又专的卫生技术队伍，为创造我国统一的新医学新药学，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卫生技术人员根据业务性质，分为四类：

一、医疗防疫人员（含中医、西医，卫生防疫，寄生虫、地方病防治，工业卫生，妇幼保健等）的技

术职称为：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、主治（主管）医师、医师（住院医师）、医士（助产士）、卫生防疫员（妇幼保健员）。

二、药剂人员（含中药、西药）的技术职称为：主任药师、副主任药师、主管药师、药师、药剂士、药剂员。

三、护理人员的技术职称为：主任护师、副主任护师、护师、护士、护理员。四、其他技术人员（含检验、理疗、病理、口腔、同位素、放射、营养、生物制品生产等）的技术职称为：主任技师、副主任技师、主管技师、技师、技士、见习员。

第三条 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条件：

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，做到又红又专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力量。

第四条 具备第三条和下列条件者可晋升为主任医师、主任药师、主任技师、主任护师：

1. 精通本科（本专业，下同）理论，掌握国内

外本科技术发展情况，并能吸取最新科研成就应用于实际工作（中医药专业须精通中医药理论，对经典医著有所研究）；

2. 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，能熟练地掌握本科技术操作，解决本科复杂疑难问题。能熟练地掌握一门以上外国语（中医、中药人员暂不作为必备条件），并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文或著作；

3. 善于指导本科全面业务，能为医疗、教学和科研培养出高级人材；

第五条 具备第三条和下列条件者可晋升为副主任医师、副主任药师、副主任技师、副主任护师：

1. 通晓本科理论，了解国内外本科技术发展情况，并能吸取最新科研成就用于实际工作（中医药专业须通晓中医药理论，熟悉经典医著）；

2. 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，能熟练地掌握本科技术操作，解决本科复杂疑难问题。能掌握一门外国语（中医、中药人员暂不作为必备条件），并有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著作；

3. 能够指导本科全面业务，能为医疗、科研和

教学培养高级人材；

4. 从事本科主治医师（或相当职务）工作五年以上。

第六条 具备第三条和下列条件者可晋升为主治（主管）医师、主管药师、主管技师：

1. 熟悉本科理论和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，能熟练地掌握本科实际技术操作；

2. 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处理本科复杂问题。能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籍（中医、中药人员暂不作为必备条件）；

3.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、教学和指导下级卫生人员的能力；

4. 从事医师（或相当职务）工作五年以上。

第七条 具备第三条和下列条件者可定为医师、药师、技师、护师：

1. 熟悉本专业理论和基础医学知识，具有一定的实际技术操作能力；

2. 能独立处理本科常见病或解决常用业务技术

问题，并能对中、初级人员进行业务指导，能初步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籍（中医、中药人员暂不作为必备条件）；

3. 高等院校毕业或从事本科医士工作（或相当职务）五年以上或有高中文化程度，从师学习五年（初中文化程度须七年）以上，并经考核合格者。

第八条 具备第三条和下列条件者可定为医士、助产士、药剂士、技士、护士：

1. 了解本专业基本理论，并有一定的实际技术操作能力；

2. 能担任本科一般常见病防治或一般常用业务技术工作，并能对初级人员进行业务指导；

3. 中等技术学校毕业或中医药学徒出师、初中文化程度独立从事本科工作三年以上，并经考核合格者。

第九条 具备第三条和下列条件者可定为卫生防疫员、妇幼保健员、药剂员、护理员、见习员：

1. 初步了解本专业一般知识，并能担任一般的专业工作；

2.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在实际工作中经过短期学徒或培训。

第十条 在卫生、医疗工作中成绩卓著，有重要发明创造，或科学技术上有独特专长，或西医学习中医并坚持走中西医结合道路，为创造我国统一的新医药学作出贡献者，可提前或越级晋升。

第十一条 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晋升工作，必须在党的领导下，贯彻群众路线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由学术委员会对其业务水平提出评价。具体考核办法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局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：

一、初级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为中级，报县（市）卫生局（科）或相当于这一级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中级晋升为医师（或相当职务），由本单位组织作出鉴定，推荐参加统一考试合格后，由地区、省辖市卫生局审批，报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局备案。医师晋升为主治医师（或相当职务），报地区、省辖市卫生局审批，并报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局备案；晋升正、副主任医师（或相当职务），报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局审批，并报省、市、自治区有关领导机关及卫生部

备案。

中央各部委所属的地方企事业单位卫生技术人员的晋升，由各有关部委负责办理，没有或卫生行政部门不健全的部委，由有关部委委托地方按上述程序审批。

二、由卫生部和省、市、自治区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单位，确定或晋升为正副主任医师及其相当职务的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局审核，报卫生部审批。

第十三条 本《条例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机构和集体所有制机构中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附：几点说明

1. 正、副主任医师（或相当职称，下同）作为技术职称，正、副科室主任作为行政职务。科室主任一般应由主任医师担任，但在没有主任医师或由于主任医师担任科室主任有困难的，也可由下一级医师担任。

2. 护士长、科护士长、护理部主任（总护士长），作为行政职务。

3. 在卫生医疗单位中，从事科研或教学工作的

人员，应按教育部或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，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。

4. 各级卫生技术人员晋升时，其考核（或考试）的内容和办法，可根据本省、市、自治区实际情况由卫生局自行规定。

5. 本条例中的医士、助产士、药剂士、护士和技士统称为中级卫生技术人员；卫生防疫员、妇幼保健员、药剂员、护理员和见习员统称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。

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使用和晋升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，指高等医药院校本科毕业（或具有同等学历者），从事医药卫生工作五年以上，离职学习中医两年以上，有志于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医药科技人员；并包括一些两年以下“西学中”班学习或在职自学中医学的较好，在实践中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的医师、药师以及基础医学或边缘学科的科技人员。